《红楼梦》中女性形象的精神内涵

——分论『金陵八钗』

◆ 王德峰

读小说就是读人物。《红楼梦》中真正重要的人物，除宝玉外，都是女性，其中最重要的便是“金陵十二钗”。曹雪芹借这十二个女性形象的塑造，全面反思了中国社会的特征和中国文化的命运。笔者在此就其中的八钗，分别谈谈她们各自的喻意和精神内涵。

宝钗、黛玉

先说薛宝钗。在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中，宝钗在“占花名”的游戏中抽到的是牡丹签，上题“艳冠群芳”，可见其美貌与才华被列为群芳之冠，居十二钗之首。至于签上所题之诗，则云：“任是无情也动人。”一个小小的细节，已是对宝钗形象的一个方面的展露，致使当时的宝玉竟拿着此签反复念诵起来。看来宝玉对宝钗究为何人也在反复的捉摸之中。的确，宝钗是全书中最具深度的形象，总令人难窥其胸中丘壑。红学爱好者中，对之赞誉者不乏其人，对之贬抑者，也不在少数。其实，赞或贬，都错失了宝钗形象更深的寓意。笔者以为，宝钗所服用的冷香丸最能指代宝钗形象的精神涵意。宝钗固然很香，以至于凡与之打交道者，无不有如沐春风之感。但她的香，毕竟只是来自药丸，即，“人为的”，不免其“伪”。至于其香的特征，又是“甜丝丝凉森森”，这就是说，其香之核心是冷的。在儒家思想熏陶下长大的宝钗，所领会的儒学，是在荀子学说路子上的儒学，即，以道德为事功手段的儒学，而非强调本心仁体的儒学，其结果就是，她在成全道德准则和风范的同时，内心冷漠，视人间的真情至性为虚无，视他人之悲惨遭遇如天下本有的自然之事。此种态度，实是中国文化在其现实展开过程中久积累出来的根本病症。曹雪芹用一个最接近于儒家女性理想的薛宝钗形象来说此病症，其深刻的批判力，真是前无古人。

次说林黛玉。黛玉之风流袅娜，盖无出于其右者。这是说其动人心魄之美，惜乎，今日能欣赏如此之美者，实已寥寥。至于其才情慧心，又超乎宝钗。何以今日之青年读者多以其为不如宝钗哉？吾不得而知。或因其常爱使小性子，动辄逼使宝玉低声下气地陪罪，乃令男性读者多叹曰“吃不消也”。其实黛玉绝非小心眼之人，许多利害得失都不在她心上。她更是一个爽直之人，出口伤人是常有的事。她从不刻意地去笼络人心，在她与宝玉之爱的未来这件大事情上，她惟信天命，不假人力。她所求的，只是这份爱本身的真实性。当未得证实之时，她陷于种种猜疑、计较之中，令周围的人觉其尖刻难处。待终得证实（第三十二回）之后，她之自然、坦荡、温和乃至视宝钗为“闺蜜”者，竟使其前后判若两人。由此可见，作者在黛玉这一形象上寄托了他对爱情本身的纯真品质和悲剧性质的多么深切的感慨！在中国小说历史上，曾有谁把爱情写到如此符合其本来真相的地步？其惟雪芹笔下的林黛玉乎！

秦可卿、王熙凤

把这两钗合在一起说，是因为她们是一对真正的挚友。看遍《红楼梦》全书，你从哪里去找凤姐的朋友？本具不凡才干且又自视颇高的凤姐，几乎没有人会在她的眼里。但却有一人倒是她真心钦佩并引为知己的，此人即是秦可卿。能为凤姐所钦佩且与之相交厚密者，应是如何一个人物呢？读者自可想象。

确实，若要对秦可卿形象有所领会，是非凭读者自己的想象不可的，因为她是十二钗中唯一被虚写的人物。被虚写的可卿，在读者的心眼中却仍能栩栩如生，足见作者写人物之功力。在笔者心眼中见到的秦氏，是兼具妩媚风流与平静谦和之态的，堪当“绝代佳人”之号。然“绝代佳人”只在美好的想象中，所以，可卿终究只是一个象征性人物。她乳名“兼美”。兼谁之美？宝钗、黛玉之美也。（第五回）红学史上曾有“钗黛合一”说，即由此发端。然对此说，吾不能解也。钗黛如何能够合一？钗之端重与黛之真情，终合不出一个“淫丧天香楼”的可卿来。所以，倒应以钗黛之间不可调和这一点来理解这个象征性人物的命运，才能探及根本。

▲ 改琦《红楼梦图咏·黛玉》

生具情爱之高格的可卿，出身薄宦之家而得入贾府，此为高攀无疑，但只嫁得一个俊秀其外、猥琐其中的贾蓉，其情爱又何从安顿？这正为其公公贾珍准备好了机会。一旦落此陷阱，她的宝钗式的匡扶社稷之志也就不再可能实现，终于只能托遗言与凤姐，提醒其为将来的家族衰败预留后路。她的宝钗一面，还充分体现在她亡故之后宁国府中许多人对她的真心悲悼上：“那长一辈的想她素日孝顺，平一辈的想她素日和睦亲密，下一辈的想她素日慈爱，以及家中仆从老小想她素日怜贫惜贱、慈老爱幼之恩，莫不悲嚎痛哭者。”钗、黛两种原则，在中国文化中不能统一，其结果便一定是分裂为两种悲剧——社会悲剧与人性悲剧——，前者属于宝钗的，后者属于黛玉的。此双重悲剧集于可卿一身，故可卿必死。

可卿死讯惊醒了梦中的宝玉，使其“心中似戳了一刀的不忍，哇的一声，直奔出一口血来”。宝玉何以如此？某些红学学者的猜度（云其与可卿有私）真是不堪，狭隘的心胸自然无法见到其中重大的象征意义。可卿一死，不就是钗、黛一同死了？对此，灵慧如宝玉者，岂不顿生预感？宝玉对自己吐血的解释用了中医术语：“急火攻心，血不归经”。诚哉斯言，足可状人心之被戕（急火攻心）、大道之隐失（血不归经）的悲剧！可卿死于第十三回，于此拉开了全书悲剧的序幕。

现在来说说王熙凤。太虚幻境中的凤姐判词云：“凡鸟偏从末世来，都知爱慕此生才。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凡鸟”，拆字也。再合，即一“凤”字。身为女中豪杰者，自不会白白辜负了此生的才干。要在生逢其时也。凤姐的不幸，正在于生当末世，正值整个社会、文化衰败之时。社会之病症既深，精明能干之人每每更易陷于天下之通病，此却正缘于其精明能干也，所谓与其由你巧取暗夺，不如我来杀伐决断。凤姐的命运之路实肇端于此。昔有红学评点派人士这样说凤姐：“英雄之不贞，亦时势然也。”此评颇公正。曹雪芹此书的伟大处之一，在于其写人物，并无正面、反面人物之区分。每写一人物，必具一人物之苦处，以是迹显中国之命运。凤姐的英雄本事，在治可卿之丧时为贾珍协理宁国府这件事上表现得最为充分。她对宁府中五大弊端的思考和整治措施的实行，足可视为中国人自己的“企业管理”思想的雏形。此非戏言也，读者诸君自可揣摩之。至于凤姐之得贾母之欢心，也正是其为人可爱的一面，绝非贾母受用奉承之昏聩也（须知贾母原是有智慧的人），实乃因其确实聪明，谐谑，爽利，有如一“口头文学家”。凡从她口中说出的他人之行状，无不得传神之妙。有凤姐在场，无论议何事，总充满活泼生动的气息，断无沉闷乏味之氛围。然而其心计之毒，却也每每令读者阅来胆寒，尤二姐之被逼死，即是一典型事例。她从不相信以德治家，也从不相信阴司地狱报应之说，而这正是一切奸雄成其为奸雄的首要条件。然凤姐也并非无一点智慧，她在探春理家时说的一番话，说明她仍有自我反思的能力，她跟平儿这么说：“若按私心藏奸上论，我也太行毒了，也该抽头退步了。”只可惜，她还是悟得不透，终未能彻底回头。这一切都被贾母看在眼里。贾母临终时有一番话是对凤姐说的：“我的儿，你是太聪明了，将来修修福罢。我也没有修什么，不过心实吃亏，那些吃斋念佛的事我也不大干。”此话言语简易，却切中了根本，是悟过的人才说得出来的。“心实吃亏”四字是修佛之真功夫，凤姐终于未能入此境界。太过聪明之人，总是一生不肯让步的。于此，笔者不免要为天下愚笨心实者贺！

探春、湘云

把探春和湘云放在这第三组中，是因这两人在性格上正成对比：前者严谨决断，后者豪放散宕。

先说探春。以前的红学评点派中有人对她作如此评价：“春华秋实，既温且肃；玉节金和，能润而坚。”笔者十分同意。探春是贾氏家族中唯一真正的改革家，她心忧盛衰之变，深悉凤政之弊。当其受命理家之时，彻底拒绝一切私心隐情、人脉关节，直以法家路线为原则，在大观园倡导并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令人肃然起敬。但她对改革的风险和难度却远不如宝钗看得那么清楚。其改革终于未能给贾氏家族带来新气象，而只是不同利益的暂时重组罢了。其最终失败的原因，发人深省，却已非探春所能悟到。贾家内部的两党之争，后来终于爆发为自己抄家（第七十四回）的丑事，这让探春极为痛心，当抄到秋爽斋时，她不禁悲愤而言：“可知这样大族人家，若从外头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这是古人曾说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作者以探春这位有才干、忧天下的女子的遭遇及其最后的结局，写出了中国古代社会积弊之深，已成废墟，终无出路的真相。正如太虚幻境中的探春判词之所云：“才自精明志自高，生于末世运偏消。”

次说湘云。湘云的豪爽可人，在十二钗中独树一帜，给人印象极为深刻。孰料在规矩烦琐而陈腐落套的贵族家庭里，也能出得有魏晋名士风度的女性，由此可断作者写此人物必有深意存焉。湘云原出于史家这一大家族，但于幼年时即父母双亡，只能寄居于叔婶之家。婶婶之刻薄使其不能自由，幸得贾母宠爱，才多有机会从游于宝玉钗黛之间，故而富贵于其早成镜花水月而已（如她在咏海棠诗中的自况：“也宜墙角也宜盆”），遂致放达无拘，超脱雅俗，直露性情，每每一扫烦闷之空气，快众人之胸臆，是为难得。吾常思，湘云之豪迈与个性，是不是曹雪芹对未来中国新人格的探索？然观其言行，却仍以宝钗为伍，终不能领会黛玉之真诚和悲苦，甚而也发经济酸论，致厌宝玉听闻。何以如此？结论应是清楚的：若无新思想作根基，纵使个性张扬，也仍在虚无之中，正如魏晋文人的结局。故而湘云的人格特征，仍然不能代表中国文化的出路。这恐怕是作者塑造此女性形象的用意所在。然湘云之风格，毕竟有千仞振衣、万里濯足之慨，于渣滓浊沫般的社会中，足以彰显芸芸屑小之辈之不堪也。

迎春、惜春

现论第四组：迎春、惜春。

先说迎春。迎春此人，初看无非“懦弱”二字。当贾府内两党斗争波及迎春之乳母、从而引发奴仆之间的激烈争斗（第七十三回）时，迎春的态度不是去正面处理，积极应对，反而是置身事外，不闻不问，只埋头阅读《太上感应篇》，自云：“你们若说我好性儿，没个决断，你们竟有好主意，可以八面周全，不使太太们生气，就任凭你们处治，我总不知道。”听到此言时，连平时一概不管他人闲事的黛玉都忍不住如此评说：“真是‘虎狼屯于阶陛，尚谈因果’。”然而，笔者以为，若真以为迎春是一懦弱无用之人，那直是看错了的。试想，在这样一个表面平静优雅、内里斗争险恶的大家族中，聪明而果敢，如探春那样，以法家原则锐意改革，除弊求新，是不是一条出路？再或，温柔而机敏，如宝钗那样，以儒家之礼周旋包容于两党之间，求同存异，能否成功？把这一切的不可能性都已看清了的迎春，知道任何有意的作为都无补于事。她虽不像惜春那般因极高的“宿慧”而心入佛门，却能自然地进入道家境界，以“道法自然”为原则，以“退让守雌”而应世。而其道家实践之真正的成功处，恰就在于能被众人视为无用之人也。再看书中凡描写迎春之行迹处，在在总能看到道家的影子。现仅举一例。第三十七回讲姊妹们结海棠诗社的雅事，迎春被社长李纨推举为两位副社长之一，专司出题限韵之职。诗社成立的当天便搞了一场诗赛，由迎春负责起题定韵。迎春开口便说：“也不必随一人出题限韵，竟是拈阄公道。”你看，这不是活脱脱一个道家来了吗？再看她如何限韵。她从书架上抽出一本诗集，随手一揭，见上面是一首七言律诗，便定体裁为七律。随后再向一个小丫头说道：“你随口说一个字来。”那丫头正倚门而立，便说了一个“门”字，这样，押门字韵，就算定下来了。她再拿出韵牌匣子，让丫头随手从中抽出了四块汉字，分别是“盆”、“魂”、“痕”、“昏”，这样便确定了七律的四联中每一联的末尾一字。这就是迎春的限韵法，无不如占卜一般，正体现了她反对人为决定，总以顺从天意为好的道家思想。道家思想，于迎春，成了她在险恶的环境中的自在自保之策。然她终究还是未能得到保全，其婚后的遭遇是受其恶婿孙绍祖的蹂躏，早早离世。在第二十二回中，迎春所写的灯谜里便隐藏了她的悲剧性结局：“天运人功理不穷，有功无运也难逢。因何镇日纷纷乱，只为阴阳数不同。”谜底是算盘。谜面之诗写得很妙，很好地体现了道家思想（人算不如天算），然而，制此灯谜者自身的实际结果恰恰又是“夫妻背道驰”（“阴阳数不同”），令人不免嘘唏。至此，作者塑造迎春形象之寓意，当可明矣：迎春之志不在世事人情，而是意存老庄，以之避世。然覆巢之下，安有完卵？此可证道家精神终非安身立命之本也。

再说惜春。惜春是妙玉之友。这个在《红楼梦》中时常被说成年龄尚小的贾珍之妹，竟是一个与乃兄截然相反的人物。她未曾经历红尘的折腾，却已早早看透这人间之种种所求的虚幻。她不喜作诗填词，与文学无缘，可见其志趣与人间悲喜情爱无涉。年纪尚小，即有出尘之想，或以为是她亲近妙玉而受了影响。实非如此。妙玉身在佛门中，心在佛门外。惜春则正是相反，身在门外，心在门内。何以故？甚不可解。或许王国维的解释是对的：惜春乃天然神明，无需历梦历幻也。是所谓智慧根深，或曰“宿慧”。试看其如何对待那次“感馋抄检大观园”的闹剧。当抄至藕香榭时，惜春贴身丫环入画被抄出了私藏之物，面对如此局面，惜春居然毫不为多年伏侍自己的丫环说情开脱，倒是主张不可饶恕：“快带了她去，或打，或杀，或卖，我一概不管。”这使众人不能理解。她的嫂子尤氏说她是“心冷口冷心狠意狠之人”，她的回答很明确：“不作狠心人，难得自了汉”，又云：“我不了悟，我也舍不得入画了。”读者诸公试想，惜春有无道理？窃以为有一定道理。佛理明白：这天底下终究是谁都救不了谁的。今日可救，未必明日后日仍然可救。保得了一时，保不了一生。诸行无常，是生灭法！然而，惜春毕竟还只在小乘境界，这一点也须指出，她只求自己解脱，并无普度众生之大慈悲，故只从无情处看世间，终未入禅宗之大悲悯。这或许也是雪芹对大乘佛教不存希望之表现？笔者于此还不敢断言。

总而言之，《红楼梦》中的每一钗，各有其精神内涵（十二钗之一的巧姐，其形象应在已流失的后四十回原稿中充分展开，今恨不得见矣），各是作者对中国文化命运深刻反省的不同方面。需待大手笔作大文章有大总结，本文只是一小引耳。